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完成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 40,000,000 美元 1% 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並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設立及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合共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券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特別是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並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設立及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合共4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000,000港元）記名形式的可換股債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名認購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謹此感謝各位股東的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